

剑指黑恶势力 扫出风清气正

我省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整体战持续战

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我省立即行动,以雷霆万钧之势,迅速在全省掀起扫黑除恶风暴。截至目前,全省共打掉涉黑犯罪组织28个、涉恶犯罪集团118个,破获刑事案件2376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014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1.2亿元,投案自首554人。

一个个战役,一件件战果,不仅沉重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遏制了黑恶势力发展蔓延的势头,使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也为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了更加安全稳定的社环境。从即日起,本报推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报道,集中宣传报道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果。

开展“四个专项”行动

省扫黑办集中攻坚重点黑恶势力

共打掉71个涉农黑恶犯罪团伙,破获案件75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4名,其中查处村干部涉嫌黑恶犯罪37人。

本报讯(记者那可)近日,记者从省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全省范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省扫黑办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落实,整合资源,配强力量,完善机制,不断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针对性、有效性,先后部署开展了依法打击涉农、“套路贷”、涉煤、涉政法领域“四个专项”行动,集中资源力量,定向发力攻坚。

开展打击涉农黑恶专项行动,省扫黑办针对农业大省有8967个行政村的省情实际,将农村地区作为扫黑除恶重点,开展专项打击,综合施治,

边扫边治边建,重点打击非法操纵破坏基层选举、侵蚀农村基层政权、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侵占林地耕地等违法犯罪活动,共打掉71个涉农黑恶犯罪团伙,破获案件75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4名,其中查处村干部涉嫌黑恶犯罪37人。

开展打击“套路贷”专项行动,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调度会议,对重点打击金融、“校园贷”、“套路贷”等新型涉众型犯罪作出进一步部署。

截至目前,共打掉“套路贷”犯罪团伙20个,认定涉恶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破获案件29起,涉案群众869人,涉案金额2560余万元。

开展打击涉煤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我省煤炭资源丰富,涉煤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相对突出。省扫黑办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配合支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依法打击涉煤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行安排,成功打掉以姜和林为首的涉煤恶势力犯罪团伙,破获刑事案件10起,抓获团伙成员71人,批捕53人。打掉七台河市以程雷为首的涉黑组织等。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组织130余人在四煤城开展了历时3个月的公益保护专项调查工作,共调阅材料25万余份,发现并向省纪委监委和省公安厅移送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

开展“清理门户”专项行动,加大查处涉黑涉恶政法干警力度,省委政法委部署开展了政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刀刃向内,清理门户,打掉了以原海林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陈志伟为首的涉恶犯罪集团。依法依纪处理了北安监狱政治处主任刘亮、克东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长李长宝、双城公安分局城郊派出所原所长李长伟、依兰县公安局道台镇派出所原所长崔国栋、刑警大队原民警陈会武、原教导员郭新明等一批政法干警。

荡涤黑恶势力 夯实民心基础

我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黑恶犯罪案件278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291起,抓获涉案嫌疑人2461名,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07亿元

□本报记者 米娜

撕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全省公安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持续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专项治理。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黑恶犯罪案件278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291起,抓获涉案嫌疑人2461名,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07亿元。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从全面推开向纵深推进的新阶段,全省公安机关要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毕宝文对扫黑除恶斗争提出明确要求。

精准施力做到除黑务尽

我省公安机关切实履行重大政治责任,逐级

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绘制阶段性“施工图”,狠抓制度不放松,推进整改不停顿,深化责任不懈怠,确保专项斗争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稳步推进。

在牢牢把握当前省内涉黑涉恶问题的规律特点,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黑恶线索基础上,省公安厅严格落实“三级核查”机制和“三长负责制”,加强案件督办指导,深挖彻查、精准打击,全力确保扫黑除恶尽、除恶到底。

一些黑恶势力表面上以公司、合作社等方式合法经营,实际靠恐吓、滋扰、欺诈、放高利贷等各种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一些“村霸”和家族、宗族恶势力扰乱治安秩序,危害社会稳定……针对各地市涉黑涉恶犯罪突出问题,省公安厅仔细梳理分析线索情况,对哈尔滨“村霸”、“地下执法队”,大庆“套路贷”,牡丹江、绥化“行业垄断”,垦区“暴力讨债”等重难点案件挂牌督办,并集中开展抓捕统一行动。对线索查结率低、核查质量不高、发现不了、打击不到的单位进行追踪问责,帮助其找准当前工作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补齐弱项短板。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省公安机关始终坚持既全面推进,又对重点线索、重点案件进行集中突破的原则,积极发挥公安机关打击黑恶犯罪的主力军作用,出重拳、下重手,迅速构建打击黑恶犯罪的压倒性优势。

大案小案并重保持高压态势

我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度会议精神,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并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紧紧围绕重点地区,涉油、涉煤、建筑、商贸、交通运输、物流等重点行业,扎实开展线索摸排工作,保持主动进攻,严打高压态势。

我省的基层黑恶势力问题较为突出。为此,省公安厅秉承露头就打的原则,确保打狠打准、打深打透。省公安厅紧紧围绕基层组织建设,彻查农村“两委”涉黑涉恶问题,严防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截至目前,全省共打掉涉农黑恶犯罪团伙82个,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765人,其中,村“两委”成员就有45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出了声势声威,形成了强大震慑,赢得了群众点赞。

同时,我省公安机关强化专案经营侦办,通过领导挂帅、异地用警、提级管辖、挂牌督办等举措,尤其是省公安厅党委成立了两支由厅级领导带队的“扫黑除恶突击队”,出重拳,下重手,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指引,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立足审判职能作用 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全省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截至11月20日,全省法院共一审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1件,判处有罪犯307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5件64人,307名有罪人犯最高获死刑。

本报讯(张明杰 记者那可)近日,记者从省法院了解到,自年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始终保持了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惩高压态势。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全省法院共一审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1件,判处有罪犯307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5件64人,307名有罪人犯最高获死刑。

在依法审结的案件中,既有实施2起故意杀人犯罪,致3人死亡的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又有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秩序的恶势力犯罪;既有把持基层政

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又有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市霸”“行霸”;既有收取承包费,为超载运输货运司机提供“保护”的黑恶势力,又有暴力讨债、充当地下执法队以及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对酒驾司机进行敲诈勒索的恶势力。

在判处的307名有罪人犯中,约有三分之一的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重刑率远高于同期刑事案件。同时,依法追缴、没收黑恶势力犯罪违法所得3000余万元,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降低再犯可能性。全省法院把扫黑除恶与反黑恶犯罪斗争、基层“拍蝇”有机结合,从严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关系网”,对郭立新等23人涉黑案提供“保护”的原友谊县国土局长王安先、副局长时光和执法监察局局长罗梦春;为王海龙等17人涉黑案提供“保护”的原哈尔滨市公路管理处养路



哈尔滨市公安局加大深挖保护伞的力度,一批批幕后保护伞被绳之以法。

履行检察职能 严厉打击黑恶犯罪 检察机关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280件974人,提起公诉180件878人

本报讯(记者那可)近日,记者从省检察院了解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把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依法全面履职,构建起扎实有力的工作格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280件974人,提起公诉180件878人。

省检察院成立8个督导组,对16个市分检察院工作督导推进,针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切实做好服务和保障“三大攻坚战”作出部署,对办理“套路贷”等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进行调研分析,梳理动向趋势,剖析办案要点,研究应对之策。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对涉黑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涉恶案件介入侦查,依法强化监督,积极引导取证,共介入侦查黑恶犯罪案件230余件。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省检察机关共纠正漏捕75人,追诉漏犯40人,追诉漏罪23件,监督立案9件。加强追诉深挖,严惩黑恶犯罪分子和背后腐败问题。在办案中,坚决依法打击“保护伞”“关系网”。

省检察院通过举办培训、编印手册、案例剖析、编发专刊、建立人才库、设置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着力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水平。

6月22日,省检察院召开了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检察机关扫黑除恶的决心,彰显检察机关扫黑除恶的力度,震慑犯罪。

4月和6月份,省检察院撰写了两份黑恶犯罪案件综合分析报告,被高检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在全国、全省转发推广。

对黑恶势力“亮剑”

省司法厅打造扫黑除恶宣传格局

截至10月底,全省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223203余件,成功调解217560件,调解成功率为97.5%,预防民转刑366件,涉及975名当事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报讯(记者米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要求,省司法厅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迅速行动,对黑恶势力“亮剑”,全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强化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代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为加强对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业务指导,省律师协会专门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黑龙江省律师传达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了律师参与专项斗争的方向和原则,提出了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监督的有关要求,阐明了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切入点和作用发挥方向。目前,全省律师代理黑恶势力案件60件,无一起违法违规执业情况。

全省基层司法所扎实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认真执行刑满释放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落实社会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



哈市公安机关加大对涉黑恶嫌疑人的审讯力度,强力扫黑、铁腕惩恶,重锤打伞。

本版图片均由省法院、省公安厅提供